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後	原條文
第一條	目的：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下簡稱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第二部分）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 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強化國際人才及創新產業人才培育 ，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目的：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下簡稱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第二部分）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第四項	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 就學 協助機制」：公立學校所提「提升 經濟或文化不利 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 就學 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收 經濟或文化不利 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最後一句刪除。）	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國立學校所提「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經費，僅得編列用於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經費。
第三條 第二項 第3款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 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條 第二項 第9款	刪除	學校為執行本計畫，諮詢整體校務發展及提升教學與研究方面所需之費用。
第三條 第三項 第6款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
第三條 第三項 第7款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 （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條文項次	修正後	原條文
第三條 第四項 第2款 第1目	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及附錄支用於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第三條 第四項 第2款 第2目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於 經濟或文化不利 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第三條 第四項 第3款 第2目	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學校人事費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
第四條 第一項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第四條 第七項 第1款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第七項 第4款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外,於每年度終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計畫執行五行政院公報第024卷第076期20180426教育科技文化篇年後仍有經費結餘,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部分,本部補助款於各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第五條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